日治時期（1895~1945）

孟令士

壹、軍政時期及民政前期

貳、民政後期

參、管轄及廳舍變遷

肆、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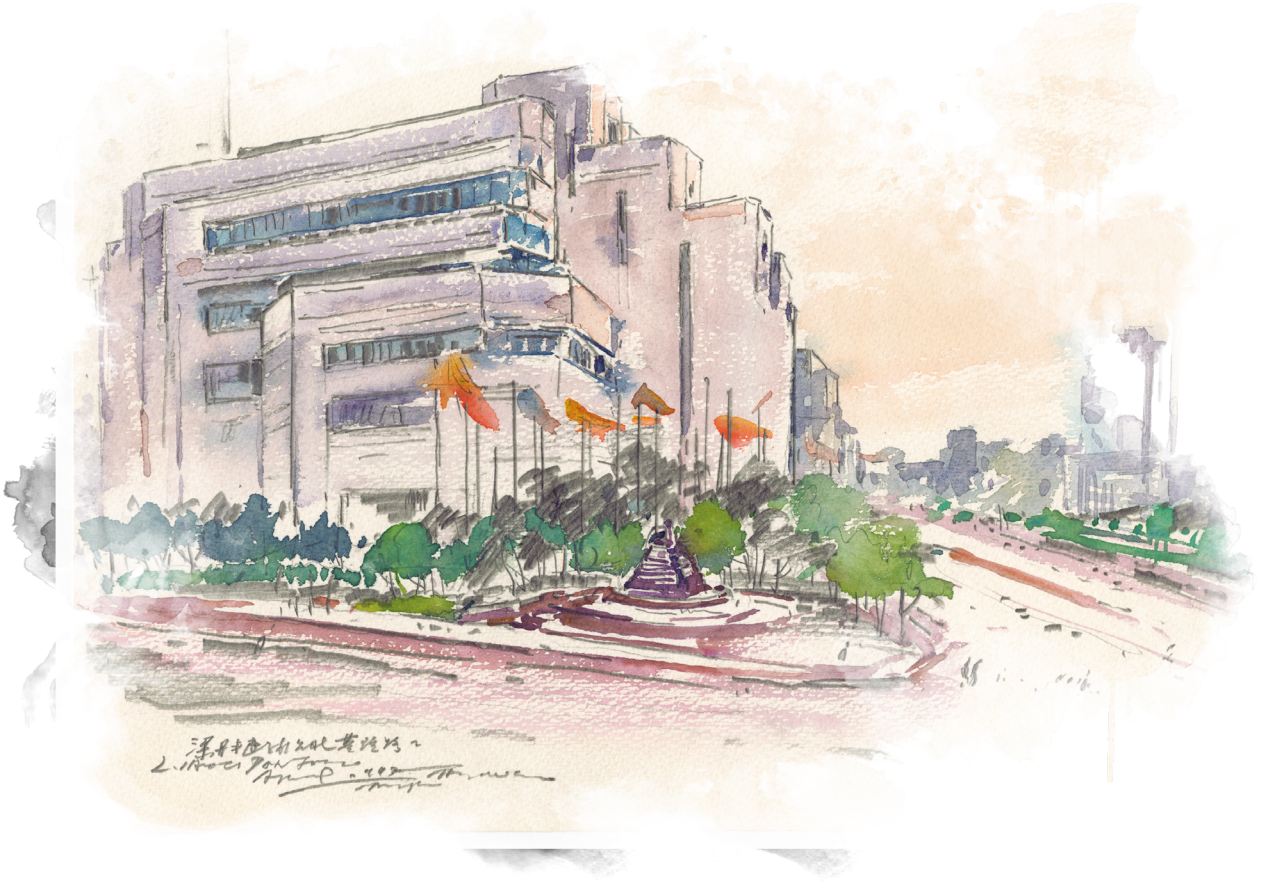

本文由孟令士檢察官撰述；圖：基隆路口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壹、軍政時期及民政前期

一、軍政時期（西元 1895 年 5 月 8 日 -1896 年 3 月 31 日）

西元 1895 年 (明治 28 年)4 月 17 日清朝被迫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澎湖列島，於 5 月 8 日起條約生效，臺灣主權轉移日本，大多數臺灣仕紳民眾在當時均對於被清朝放棄及被日本統治無法接受，時任臺灣巡撫唐景崧於該年 5 月 25 日在臺北發表《臺灣民主國獨立宣言》，宣告「臺灣民主國」成立，並出任首任大總統，對抗日本接收臺灣。日本雖因甲午戰爭戰勝取得臺灣，但無法順利以和平方式接收，並面臨臺灣人民激烈的武裝抵抗。故日本治臺早期係以軍事手段接收及治理臺灣。

西元 1895 年 (明治 28 年)5 月 10 日日本政府任命樺山資紀為日治臺灣首任總督，6 月 17 日設置臺灣總督府，其非只是設於日內閣的臺灣事務局轄下的國務機關，同時亦為大本營指揮下的軍令機關；凡臺灣地域內一切統治事務，不問是否與軍事有關，均由臺灣總督一槌定音，總攬軍事行政及司法一切職務，其權力超越清朝治臺的行政官員，臺灣進入日本實施軍事統治的時期，可謂日治「軍政時期」。此時由臺灣總督所發布之軍事命令，稱為「日令」。西元 1985 年 (明治 28 年)6 月 28 日公布「地方官假官制」，臺澎分別設有臺北、臺中及臺南 3 縣暨澎湖列島廳，司法部分由縣內務部負責民事裁判，刑事裁判則由縣警察部負責。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9 月 22 日自陸軍局法官部、民政局民刑課及臺北縣選任成立法令取調委員會負責重要法令編撰。同年 10 月 7 日以日令第 11 號軍事命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臺灣住民刑罰令」、「臺灣住民治罪令」、「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此時審判機關本質上為「軍法會議」（即軍事法庭），日本統治當局認為臺灣島內戰事終止後既不宜立刻改為日本法上的裁判所，但也不繼續使用帶有軍事法庭的名稱，故於同年 11 月 20 日依「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成立「臺灣總督府法院」，分為管轄臺北、淡水及基隆之「本院」暨其他臺灣各地之 11 個支部，是「臺灣總督府法院本院」即為臺北地方法院之前身。1896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後，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於臺灣總督府下設置法院及檢察局。法院分為地方、覆審及高等三級三審制度。地方法院於縣廳、支廳及島廳所在地各設一所，高等及覆審法院則設於總督府所在地。覆審法院為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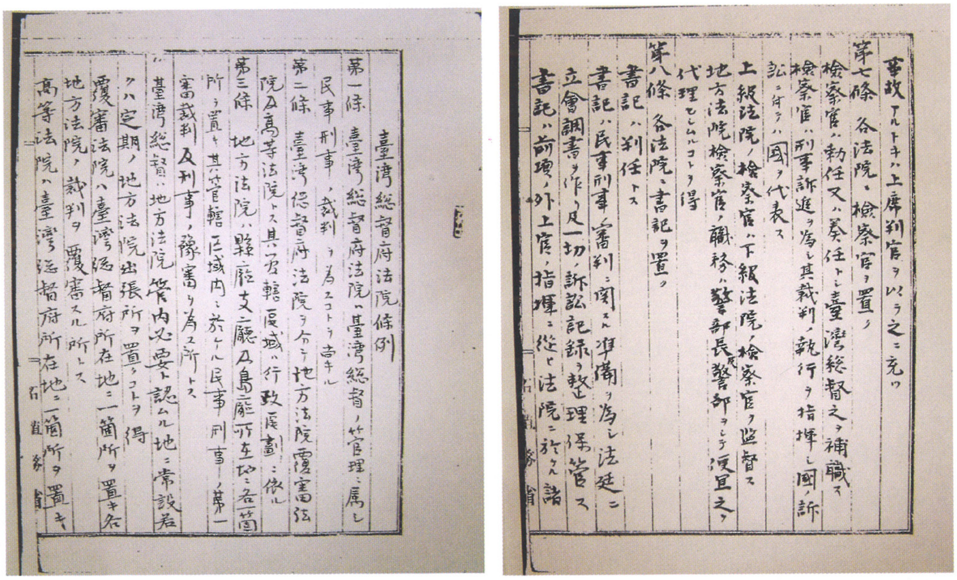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民事刑事ノ裁判ヲ為ス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ヲ分テ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トス其ノ管轄區域ハ行政區劃ニ依ル

第三條 地方法院ハ縣廳支廳及島廳所在地ニ各一箇所ヲ置キ其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民事刑事ノ第一審裁判及刑事ノ豫審ヲ為ス所トス

臺灣總督ハ地方法院管內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常設若クハ定期ノ地方法院出張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覆審法院ハ臺灣總督府所在地ニ一箇所ヲ置キ各地方法院ノ裁判ヲ覆審スル所トス

高等法院ハ臺灣總督府所在地ニ一箇所ヲ置キ

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判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各法院ニ檢察官ヲ置ク

檢察官ハ勅任又ハ奏任トシ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檢察官ハ刑事訴追ヲ為シ其裁判ノ執行ヲ指揮シ國ノ訴訟ニ付テハ國ヲ代表ス

上級法院ノ檢察官ハ下級法院ノ檢察官ヲ監督ス

地方法院檢察官ノ職務ハ警部長又ハ警部ヲシテ便宜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各法院ニ書記ヲ置ク

書記ハ判任トス

書記ハ民事刑事ノ審判ニ關スル準備ヲ為シ法廷ニ立會調書ヲ作リ及一切ノ訴訟記錄ヲ整理保管ス

書記ハ前項ノ外上官ノ指揮ニ從ヒ法院ニ於ケル諸

1896 年（明治 29 年）5 月 1 日以律令第一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 / 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審地方法院之裁判，高等法院的作用為破壞匡正覆審法院之非適法裁判。各法院之審判官、檢察官由臺灣總督派任，其中審判官需具有判事資格，檢察官則無任用資格限制，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但並未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待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的法定職務工作，故明定可選出特定人士處理檢察事務，此即是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和職務名稱的正式誕生。同年 2 月開設臺北監獄並依〈地方機關組織規程〉置看守長、監獄書記等，縣及島廳之下設監獄署或分署，其監獄署長或分署長，以看守長充任。同年六月府令第九號，設置監獄署，頒訂其名稱位置。監獄則在臺北縣的臺北、新竹、宜蘭、苗栗，臺中縣的臺中、鹿港 (後遷至彰化)、埔里社、雲林，以及臺南縣的臺南、鳳山、嘉義、恆春等地各設一所。

在日治軍政時期臺北地檢署前身係臺灣總督府下設置的檢察局，而轄區和「臺灣總督府法院」一致，「臺灣總督府法院本院」則係臺北地方法院之前身。臺灣總督府法院和檢查局分為管轄臺北、淡水及基隆之「本院」暨其他臺灣各地之 11 個支部轄區。待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的法定職務工作，故明定可選出特定人士處理檢察事務，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正式誕生，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前身，則係臺灣總督府下檢查局的一員。

二、民政前期（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 -1919 年）

終止軍政，進入民政時期後（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司法裁判權不再歸軍事機關掌理，但是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又不施行於臺灣，所以西元 1895 年 (明治 28 年) 臺灣總督府以日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並未特別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待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的法定職務工作，故明定可選出特定人士處理檢察事務，此即是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的誕生，已於前述。

西元 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 31 日，日本以法律第 63 號發布「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的法律」（世稱「六三法」），並以敕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條例」，使臺灣總督府自此擺脫軍令機關的身份。故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起，已不再由軍事機關進行統治，無論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的行使，於法律制度上均與軍事機關無涉，日治臺灣開始進入所謂的「民政」時期。日治民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名義上軍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終止，但是民政前期實際上是派任軍方將領擔任臺灣總督，採取軍方威權態度，對臺灣進行強勢統治，並未用等同西方或日本本地的人權標準來對待臺灣人民，不可不辨，也因此用民政前期來概稱這段期間。

西元 1896 年（明治 29 年）「雲林大屠殺」事件引發民怨與國際輿論，臺灣總督府為了兼顧即時鎮壓異議份子，與避免軍隊濫殺，乃引進日本施行於明治初期但於西元 1890 年業已廢除的「臨時法院」制度；依西元 1896 年 7 月 11 日所發佈的律令第二號，總督府法院可即刻於事發地，設立由一般的司法官組成、管轄政治性案件、一審終結的「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

迅速審判涉嫌抗日不服從的臺灣人。

前述於軍政時期所發布的日令，於進入民政時期後，即行失效。終日本統治之世，除西元 1905 年（明治 38 年）因日俄戰爭而宣布戒嚴二個月外，臺灣未曾再受形式上的軍事統治。雖總督一職經常由武官出任且曾擁有軍事權，但除了統治初期的數個月外，軍事機關原則上不得介入一般行政或司法事務。也因此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誕生後，開始在日治民政時期開始滋養茁壯。

西元 1898 年（明治 31 年）廢除高等法院，普通法院改為二級二審制度，法院條例明訂各法院附置檢察局。過去雖有檢察官制但未設檢察局，西元 1898 年法院條例明訂各法院附置檢察局，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與法院係不相統屬的，各檢察局由總督於檢察官中任命一人為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檢察官亦由總督任命，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

日治民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名義上軍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終止，但是民政前期實際上是派任軍方將領擔任臺灣總督，採取軍方威權態度，對臺灣進行強勢治理，此從當時頒佈「匪徒刑罰令」，法定刑多係唯一死刑，以及『臺灣總督乃木和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發生衝突，高野孟矩拒絕調職處分，乃木總督派警察將高野孟矩請出法院，臺灣具有判事(法官)資格的 16 名判事，一年間有 14 名辭職或被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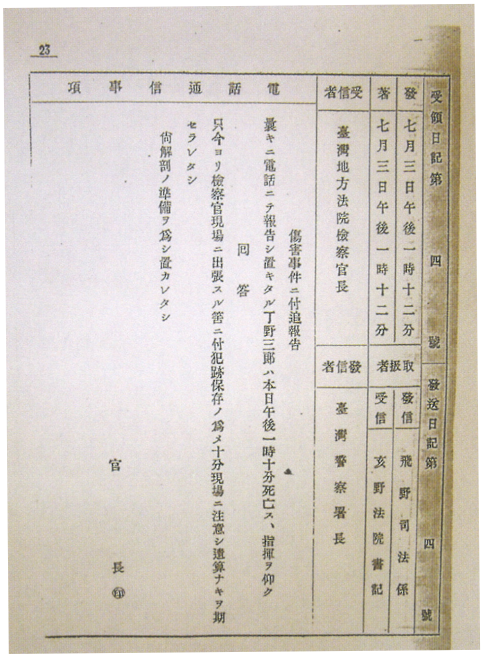
23

受領日記第 四 號
發 七月三日午後一時十二分
著 七月三日午後一時十二分
受信者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官長
發送日記第 四 號
取扱者 發信 飛野司法係 受信 亥野法院書記
發信者 臺灣警察署長

電話通信事項
傷害事件ニ付追報告
曩キニ電話ニテ報告シ置キタル丁野三郎ハ本日午後一時十分死亡ス、指揮ヲ仰ク
回答
只今ヨリ檢察官現場ニ出張スル筈ニ付犯跡保存ノ為メ十分現場ニ注意シ遺算ナキヲ期セラレタシ
尚解剖ノ準備ヲ為シ置カレタシ
官 長 ㊞

日治時期，警察署長以電話向檢察官長報告，並請求指揮之例稿。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 / 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等事件即可知悉。然而公開刑求人犯致死內情，是影響日治臺灣政府聲譽的一件大事，從而不依法律的情勢治理政策開始受到檢討。

貳、民政後期（西元 1919 年 -1945 年）

日本在大正民主的社會氛圍下，開始重視殖名地臺灣的法治人權問題，業西元 1919 年 (大正 8 年) 臺灣終於有第一位日籍文人田健治郎擔任臺灣第 8 任總督，而新臺灣總督府 (現臺灣總統府) 也落成使用，臺灣政局氣象一新。新任總督並頒布臺灣教育令，引進西方國民義務教育觀念，確立臺灣教育體系。而臺灣總督對法官不再擁有休職權限。廢除覆審法院，重設高等法院，並在高等法院分設「上告部」和「覆審部」，成為實際上的三審制。廢除專審政治犯的臨時法院，而政治犯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此時，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葉清耀開始在臺執業。西元 1923 年 (大正 12 年) 臺灣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取締法辦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人士，史稱「治警事件」。「治警事件」係臺灣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取締法辦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人士，蔣渭水先生被臺北檢察局檢察官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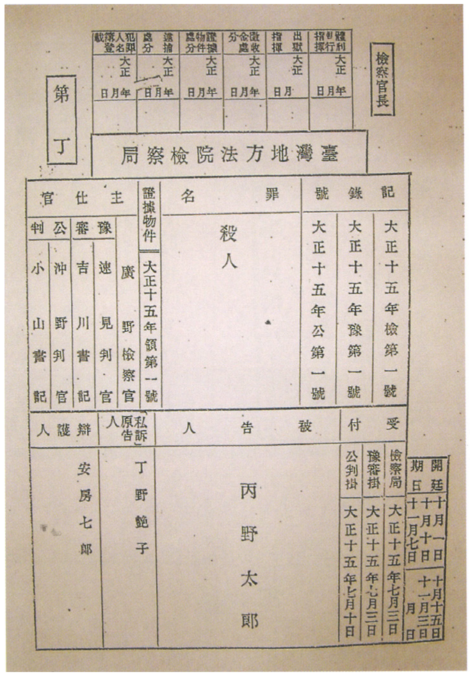
第丁
檢察官長
體刑執行指揮 大正 年月日
出獄指揮 大正 年月日
徵收金處分 大正 年月日
證據物件處分 大正 年月日
逮捕處分 大正 年月日
犯罪人名簿登載 大正 年月日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局
記錄號：大正十五年檢第一號、大正十五年豫第一號、大正十五年公第一號
罪名：殺人
證據物件：大正十五年領第一號
主任官：廣野檢察官；豫審：速見判官、吉川書記；公判：沖野判官、小山書記
受付：檢察局 大正十五年七月三日；豫審掛 大正十五年七月三日；公判掛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日
開廷期日：十月一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三日、月日
被告人：丙野太郎
私訴原告人：丁野艷子
辯護人：安房七郎

臺灣總督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案件卷宗封面（例稿）。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 / 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入獄。臺灣人民循民主法治途徑爭取臺灣民主及人權，最終仍招致統攬大權的日本總督府打壓。

西元 1924 年 (大正 14 年) 日本公布施行新刑事訴訟法（參考德國法律訂定），臺灣同步施行。檢察官擁有刑事訴訟法付

予的強制處分權限，並可對嫌疑人進行 10 天的羈押。西元 1927 年 (昭和 2 年) 地方法院分設單獨部及合議部，成為 4 級 3 審。總督府舉辦第一屆臺灣美術展覽會 (臺展)。蔣渭水成立臺灣民眾黨，並推動打擊鴉片的社會改革運動。西元 1928 年 (昭和 3 年) 臺灣第一所大學，臺北帝國大學在臺灣臺北成立。臺灣人可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研讀法律。日本加入國際鴉片條約，開始逐漸禁絕鴉片。並頒佈「臺灣新阿 (鴉) 片令」，將強制勒戒治療納入刑事政策。西元 1929 年 (昭和 4 年) 臺灣犯罪增加且犯罪手法複雜化，總督府與臺北州、臺中州及臺南州警務機關正式設立「刑事課」，以因應日益增加且複雜的犯罪偵辦工作。西元 1930 年 (昭和 5 年) 頒佈「阿片癮繳正所章程」，設置臺北更生院，提供成癮者戒治。爆發霧社事件，日本軍警違反國際條約用毒氣攻擊原住民，事後臺灣總督石塚英藏遭撤職。西元 1931 年第一位臺灣人黃炎生任職臺灣法官。西元 1934 年總督府警務局設技師一名聘法醫學者，技手二名為藥學專業，使臺灣血液蒐證統一，及指導警察蒐集現場物證，科學辦案觀念進入臺灣。西元 1935 年官民合力舉辦臺灣博覽會。臺灣總督府開放有限制的地方自治選舉，地方基層議員半數官派半數民選。西元 1936 年 9 月日本又改派軍方將領小林擔任臺灣總督。小林總督到任後解散臺灣本土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並停刊臺灣報章雜誌漢文版面。

西元 1937 年 (昭和 12 年) 臺北州警務部刑事鑑驗室更新為法醫理化學室，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主角守歲倉正議博士擔任，該法醫理化學室成為全臺科學辦案的中心，並統一處理勸導犯罪者的血液、毛髮、骨質及唾液等檢驗。偵查科學體系在臺灣的建立，讓檢察官辦案可以有科學證據做為支撐，對檢察官偵辦犯罪的法律專業給予強而有力的後盾，以免偵辦犯罪的結果受到挑戰和質疑。

西元 1938 年 (昭和 13 年) 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施行於臺灣，臺灣進入長期戰時經濟管制法律 (令) 體制。西元 1943 年 (昭和 18 年) 又改採二審定讞。西元 1944 年王育霖先生 (東京帝大法學部畢業) 擔任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檢察官，王育霖先生係第一位任職日本檢察官的臺灣人。

西元 1945 年 5 月 31 日。美國空軍以空照圖標明臺北市的政府機關、軍事機構，對臺北市進行大轟炸，臺北居民死亡 3000 餘人，傷者及無家可歸者高達數萬人。6 月 17 日「臺灣阿 (鴉) 片令」廢除。8 月 15 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10 月 25 日臺灣日治政府在臺北公會堂進行投降儀式，當日國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始治理臺灣。

參、管轄及廳舍變遷

臺北地檢署前身係日治軍政時期臺灣總督府下設置的檢察局，而轄區和「臺灣總督府法院」一致，「臺灣總督府法院本院」則係臺北地方法院之前身。臺灣總督府法院和檢察局分為管轄臺北、淡水及基隆之「本院」暨其他臺灣各地之 11 個支部轄區。待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管轄的範圍及廳舍，原則上和法院一致。

一、三級三審時期

當時總督府法院體制採三級三審制，分別設有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地方法院，其中地方法院在臺灣各地共 13 所，本院首次使用「臺北地方法院」之名稱。西元 1896 年 5 月 13 日，加藤禮次郎擔任首任臺北地方法院長並借用當時臺北縣廳內 1 棟瞜舍辦公，自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管轄區域包括臺北、基隆及淡水[1]。

二、二級二審時期

總督府於西元 1898 (明治 31) 年 7 月 19 日以律令 16 號全面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後，廢止高等法院，改行二級二審，全臺地方法院僅餘本院、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西元 1898 年 7 月 20 日，原宜蘭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併入臺北地方法院為出張所，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擴張至宜蘭及新竹。西元 1901 (明治 34 年) 年 4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入當時臺北縣臺北文武街三丁目[2]。

西元 1904 (明治 37) 年 3 月，因歷經 7 年之司法機關整備且經費緊縮，加以交通日益改善，遂裁併地方法院，其中臺中地方法院被改編為本院之出張所。是全臺之地方法院自日據時期迄今完全獨立存在者，僅有臺北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3]。

臺灣總督府於西元 1909 (明治 42) 年

1.《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3 － 34 頁。
2.《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4 － 35 頁。
3.《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5 頁。

10 月 25 日以府令 77 號再次更改地方法院及出張所之管轄區域，此因地方官官制從 20 個廳減縮為 12 個廳，且縱貫鐵路已於西元 1907 年 11 月竣工，交通更加便利，人文發展程度亦有提高，乃將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提升為獨立之地方法院，廢止新竹出張所，全島僅剩本院宜蘭出張所，同時亦將臺南地方法院轄下之花蓮港廳（今花蓮縣）及臺東廳（今臺東縣）全部改歸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觀諸西元 1904 至 1909 年，乃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縣數最多之時期，除現今之雲、嘉、南、高、屏及花蓮、臺東、澎湖外，均為臺北地方法院和檢查局轄區。西元 1909 年之後，雖無臺中、彰化及南投，但加入花蓮、臺東後，則為臺北地方法院和檢查局管轄面積最大之時期[4]。

三、二級三審時期[5]

西元 1919 (大正 8) 年 8 月 8 日以律令第 4 號修改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行三審制。恢復設置高等法院，廢除覆審法院，於第 2 級的「高等法院」內，設有「上告部」、「覆審部」（該條例第 2 條第 4 項），以分別擔當「上告審」、「控訴審」即處理第三審與第二審，屬二級三審制（第 4 條）。此時原本的「地方法院出張所」改稱「地方法院支部」（該條例第 2 條），設有臺北地方法院，臺中、臺南 3 個地方法院與宜蘭、新竹、嘉義 3 個地方法院支部。西元 1933 及 1936 年又成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和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西元 1921 年（大正 10 年）3 月 29 日，日本天皇發布法律第 25 號南部中國領事裁判之規定，其中第 2 條規定中國南部即福建省、廣東省及雲南省由日本帝國領事官所為預審罪名之公判程序屬本院所管轄；另依第 3 條規定，對於由帝國領事官所為裁判而提起之上訴或抗告則由臺灣高等法院覆審部所管轄，是臺北地方法院就該區域之領事裁判案件有公判之特權，而首次有中國區域之事物管轄權。

四、二級三審四部時期

西元 1927 (昭和 2) 年 7 月 3 曰，以昭和 2 年律令第 4 號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地方法院設置「合議部」與「單獨部」，「單獨部」所進行的第一審裁判，不服者可向「合議部」提起控訴（第二審上訴），再不服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第三審上訴），而若由「合議部」進行第一審裁判，則由局等法院覆審部、上告部進行第二、

4.《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5 頁。

5.《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6 － 39 頁。

三審。如此使得臺灣司法制度實質內涵更接近日本本土的司法制度（四級三審）。

西元 1934 (昭和 9) 年 7 月 I5 曰，本院與高等法院共同遷入已完工位於臺北市文武町六丁目一番地的新廳舍（即今司法大厦）辦公。西元 1936(昭和 11) 年 3 月 13 曰以府令第 14 號成立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除了原有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外，西元 1938(昭和 13) 年 5 月 4 日以府令第 52 號，將本院新竹支部升格為新竹地方法院，當時的新竹州（即今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4 縣市）部分改隸新成立的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而西元 1933(昭和 8) 年 3 月 15 日以府令 28 號成立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亦於西元 1940(昭和 15) 年 12 月 19 日以府令 184 號升格為高雄地方法院。加上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花蓮港支部以及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此一地方法院數量及架構就維持至日本戰敗為止。

五、戰爭末期

西元 1943 (昭和 18) 年 2 月 24 日，日本公布昭和 17 年法律 62 號「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且適用臺灣地區，主要為限制特定民刑事案件之第二審上訴（控訴），不服地院單獨部判決者，得向高等法院覆審部提起「上告」；不服地院合議部判決者，得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上告」。同年 10 月 31 日上開條例又作修正，同年 11 月 5 日臺灣地區所有民刑事案件均改為二審制。

肆、小結

一、臺北的政經商貿中心地位在日治時期愈加確立

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日本政府在臺北大稻埕設立臺灣銀行，印製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臺灣銀行券，作為臺灣法幣。臺灣總督府開始進行基隆港現代化工程，建設基隆成為和日本內地往來的門戶。西元 1938 年 臺灣銀行總行由全臺灣七個營業據點擴展到數十個營業據點，除業務量遽增原處所不敷使用，再加上原建築遭白蟻侵蝕，因而覓址重建，新建築於臺北市榮町 2 丁目 1 番地完成啟用。加上日治總督府（現總統府）、日治總督官邸（先臺北賓館）都設於臺北市，臺北市在臺灣的政經及金融中心地位愈加牢不可破。

二、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局業務的重要及影響力，在日治時期亦然

臺北地方法院在日本投降前，依西元 1942 (昭和 17) 年最後之統計數據，當年度組織法定員額為院長 1 人、判官 16 人、書記長 1 人、書記 37 人及通譯 11 人。管轄面積為 23,016 平方公里，佔全臺總面積 35,956 平方公里之 64%，管轄總人口為 1,988,546 人，約佔當時總人口 6,427,932 之 30.9%，當年新收案件總計 3178 件，民事事件共 1753 件、刑事案件共 1425 件，案件數冠於全臺[6]。以臺北地方法院院管轄之面積、人口及處理案件數量，自日據時期以來即為司法之重鎮，影響力不言可喻，迄今仍有龍頭法院甚或天下第一院之稱號，並非浪得虛名，而配置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機關，也因承辦案件的重要和繁雜。自然也有了天下第一署封號。

日本投降後接收之各級法院檢察處管轄區域

機關名稱	日據時代管轄區域	接收後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臺灣各州、廳、郡	臺灣省各縣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北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臺北市 基隆市 臺北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檢察處	宜蘭市 宜蘭郡 羅東郡 蘇澳郡	宜蘭市 宜蘭區 蘇澳區 羅東區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花蓮縣 臺東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新竹州	新竹縣（市）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中州	臺中縣（市）、彰化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南州	臺南縣（市）、嘉義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	嘉義市 嘉義郡 斗六郡 虎尾郡 北港郡 東石郡	嘉義市 嘉義區 斗六區 虎尾區 北港區 東石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高雄州 澎湖廳	高雄市 屏東市 澎湖縣

2 次大戰日本投降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接收各地檢處，此圖為各檢察處管轄區域。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 / 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三、臺灣民主人權及司法獨立未必在日治時期受到合理尊重，日治檢察官角色也曾遭到質疑

日治民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名義上軍政時期自西元 1896 年 4 月 1 日終止，但是民政前期實際上是派任軍方將領擔任臺灣總督，採取軍方威權態度，對臺灣進行強勢治理，此從當時頒佈「匪徒刑罰令」，法定刑多係唯一死刑，以及『臺灣總督乃木和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發生衝突，高野孟矩拒絕調職處分 ，乃木總督派警察將高野孟矩請出法院，臺灣具有判事 (法官) 資格的 16 名判事，一年間有 14 名辭職或被免職。』等事件即可知悉，日本官方對於所謂司法獨立及臺灣人權維護的態度。

而日本政府竟然在臺灣頒佈政府壟斷臺灣鴉片專賣的「臺灣阿 (鴉) 片令」，此

6.《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39 頁。

事對打擊毒品犯罪及日本官方在毒品犯罪中的角色問題都備受質疑。西元 1923 年 (大正 12 年) 臺灣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偵辦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人士，當時讓人敬重的蔣渭水先生就被臺北檢查局檢察官起訴，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入獄，史稱「治警事件」，臺灣人民循民主法治途徑爭取臺灣民主及人權，最終招致日本總督府打壓。霧社事件發生後，日本軍警曾違反國際條約用毒氣攻擊臺灣原住民，事後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在國際壓力下遭撤職。

四、日治時期對臺灣刑事訴訟法制及檢察官身分及制度的建構，確實卓有貢獻。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佈後，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於臺灣總督府下設置法院及檢察局。各法院之審判官、檢察官由臺灣總督派任，其中審判官需具有判事資格，檢察官則無任用資格限制，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但並未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待總督府總督府法院正式運作之後，為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檢事的法定職務工作，故明定可選出特定人士處理檢察事務，此即是臺灣訴訟法制上「檢察官」一職和職務名稱的正式誕生。

五、 偵查科學體系的建立

檢察官辦案如果沒有科學證據做為案件的支撐，那麼檢察官的專業終將受到挑戰和質疑。而西元 1915 年臺北州水返腳 (汐止) 廳發生警察刑求人犯致死案件，臺灣犯罪偵查程序及被告人權開始受到關注。西元 1929 年 (昭和 4 年) 臺灣犯罪增加且犯罪手法複雜化，總督府與臺北州、臺中州及臺南州警務機關正式設立「刑事課」，以因應日益增加且複雜的犯罪偵辦工作。西元 1934 年總督府警務局設技師一名聘法醫學者，技手二名為藥學專業，使臺灣血液蒐證統一，及指導警察蒐集現場物證，科學辦案觀念進入臺灣。西元 1937 年 (昭和 12 年)。臺北州警務部刑事鑑驗室更新為法醫理化學室，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主角守歲倉正議博士擔任，該法醫理化學室成為全臺科學辦案的中心，並統一處理勸導犯罪者的血液、毛髮、骨質及唾液等檢驗。這對臺灣刑事犯罪的偵辦，提供了科學和現代化的採證和調查方向，對檢察官偵辦犯罪的專業性，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科學後盾。

65 (行發會商岡赤) RIVER TANSUI, TAIHOKU.

淡水河岸と臺北橋

淡水河岸與臺北橋 / 國家圖書館